

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，有其一屬無從補正者，即可裁定駁回之，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8.12.02. 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2日

主旨：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，有其一屬無從補正者，即可裁定駁回之，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 24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者，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，於當事人已無實益，即可以裁定駁回之。例如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同法第31條之 2第 2項為移送裁定者，即得以裁定駁回，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。
- 二、法院就受理之民事事件認無受理訴訟權限，於裁定移送前，應依民訴法第31條之 2第 5項規定，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其有應裁定駁回者，亦同，以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並兼顧訴訟經濟。